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同意書(附件 5)，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 A、B、C 或 D 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A】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B】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C】（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前 2 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代理。

【D】（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合同條第 1 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缺額性質及任職期間	名額	備註
代理教保員	114/8/1~115/1/31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臨時出缺，則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至公告之日後 5 個工作天止。 3. 薪資支給情形：以月薪計。

五、聘期：實際上班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六、報名費：免繳。

七、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A】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AB】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ABC】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ABCD】

八、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983 花蓮縣富里鄉永安街 52 號、電話：03-8831042）。

九、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繳驗證件：

- ☐ (一)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 (四) 報名表 (附件 1)。
- ☐ (五) 簡要自傳 (附件 2)。
- ☐ (六) 委託書 (附件 3) (無則免附)。
- ☐ (七) 切結書 (附件 4)。
- ☐ (八) 切結同意書 (附件 5)。
- ☐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 (十)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要則免附)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時間：

- 第 1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A】
- 第 2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13 時 30 分。【AB】
- 第 3 次甄選：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ABC】
- 第 4 次甄選：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13 時 30 分。【ABCD】

請於甄選當日 13 時前務必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否則以棄權論；考試開始後，於考試預備區經唱名 3 次未出現應試者，視同棄權。

(二) 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得視情況變動。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 (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相關試教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如後附表：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代理教保員	試教 50%、口試 50%： (教育專業知識 40%、學科專門知識 40%、儀表態度表達能力佔 20%)
	1. 每人大約 10 分鐘。 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三) 時間：

時 間	流程及甄試說明	備 註
13：20～13：30	報到及甄試說明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13：30～應試完成	甄選當日 13 時 30 分起 依報名次序進行 試教與口試	應考人於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 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 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 一到，於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 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放榜公告：

- (一) 錄取名單訂於各甄選當日 19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及本校網站 (<http://www.fulps.hlc.edu.tw/index.php>) 線上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正取者請於各甄選隔日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及最近刑事紀錄證明(或於任職後 2 週內補繳)各 1 份；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五)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

何異議。

- (六)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三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8 日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原住民	☐ 是 ☐ 否	族別			身心障礙資格	☐ 有 ☐ 無
電子信箱						
教師證書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歷 經	校名或機構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 報名表 ☐ 簡要自傳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准考證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初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應於到職後3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准 考 證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二、時間：各甄選當日 13 時 30 分 三、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四、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 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六、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 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 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 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 何異議。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甄試人姓名 / 相片		
	自貼最近三個 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 期限內)
身分證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 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 考 類 科	報考類別： <u>代理教保員</u>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 考 類 科	報考類別： <u>代理教保員</u>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